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145号

**申请人：**邓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正确履职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处理该举报案件。

**申请人称：**

2021 年 9 月 18 日，申请人通过“XX 精选”APP 在广州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下单购买了“XX 成人乳酸菌”，共计支付 2490 元。该公司在网页中宣传该产品具有“提高免疫

力、抗病毒”的功效，申请人收到产品后发现该产品只是一款普通食品，并不是保健品或药品，不具备提高免疫力的保健功能及抗病毒的医疗功效。

2021年10月1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广州XX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并要求立案查处。

2021年10月18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已将举报线索转送至被申请人处处理。截止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未对广州XX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未正确履职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处理该举报案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广告违法的举报投诉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食品药品管理领域和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行为进行处理。

二、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的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不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该情形已在多宗最高人民法院的类案中予以认定，如(2018)最高法行申 3935 号案、(2020)最高法行申 1259 号案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依法应予以驳回。

三、申请人反映问题属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对该举报事项进行答复，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1〕第 XX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广州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所销售的“XX 成人乳酸菌”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2021 年 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广州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进行询问调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在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而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尚在前期调查核实过程中，尚未决定是否立案，故此前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举报人，尚不符合答复举报人的条件。

经核查，被举报人广州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通过 XX 精选 APP 销售涉案产品“XX 成人乳酸菌”，在产品销售页面使用“提高免疫力”“增强免疫力”“抗病毒”等用语，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由于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检查前，已主动删除上述宣传用语，目前相关页面已没有申请人所举报的广告内容，被举报人已对投诉客户的订单作退货退款处理，且涉案产品经检测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案中，由于被举报人已自行完成整改，并退还投诉人款项，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被申请人秉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决定不予立案。2023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关于广州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该答复。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将调查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1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110156596XXXX）。该举报单主要载明：“信息提供方姓名：邓XX；涉及主体信息名称：广州XX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举报商品名称：乳酸菌固体饮料（下称被举报产品）；举报问题类型：虚假夸大宣传问题；举报内容：本人2021年9月18日通过‘XX精选’app，在广州XX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店铺名称：XX健康产业），下单购买了‘XX成人乳酸菌’，共计支付2490元。举报理由一：该公司在网页中宣传‘提高免疫力’的功效，本人收到产品后发现，该产品只是一款普通食品，并不是保健品。提高免疫力属于保健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举报理由二：该公司在网页中宣传该产品具备‘抗病毒’医疗功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故举报该公司，要求立案查处。”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产品销售页面截图显示，被举报产品销售页面载有“提高免疫力”“增强免疫力”“抗病毒”等用语。

2021年10月18日，南沙区市监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1〕第XX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并于同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

被申请人。同日，南沙区市监局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线索已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被申请人处处理。

2021 年 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销售经理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载明：“‘XX 成人乳酸菌’产品确实是一款普通食品，没有保健食品的注册备案。……（你公司为何销售普通食品，却对该食品宣称保健功能？）这个是因为我公司销售产品时对网店员工培训没有到位，导致没有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就使用了声称保健功能的词句。我公司收到投诉后也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对产品详情页面进行了整改，现已把涉及保健功能的字句都删除了。我公司在 9 月 18 日已对投诉人的此次订单进行了退货退款处理，将 2490 元全部退还到投诉人的账号中，但是对方收到退款后至今未将货物退回我公司。”被申请人并调取了被举报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被举报产品的《检测报告》、售后详情页面截图等相关材料，其中售后详情页面截图载明：“售后方式：退货退款；退款金额：2490.00 元，已成功确认到账至微信钱包。”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整改情况说明》，说明其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宣传的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并与举报人进行协商，采取了退货退款处理等相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该答复载明：

“邓 XX：我局对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

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1〕第 XX 号）转来的你举报广州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街 XX 号 XX 房。被举报公司通过 XX 精选 APP 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页面使用‘提高免疫力’‘增强免疫力’‘抗病毒’等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但目前相关页面已没有你所举报的广告内容。鉴于被举报公司在我局检查前已主动删除上述违法用语，且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答复。

另查明，广州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街 XX 号 XX 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销售等。

2023 年 4 月 21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截图，南沙区市监局《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1〕第 XX 号）、《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110156596XXXX），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整改情况说明》、售后详情页

面截图，被申请人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图、《询问笔录》《关于广州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管理及食品药品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事项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

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经向被举报人的销售经理进行询问调查并调取被举报事项相关资料，查明被举报人已对被举报产品详情页面进行了整改，并对申请人该次订单进行退款处理，违法情节轻微，在调查结束后，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虽然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程序存在瑕疵,但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举报人设定权利义务,举报人与行政机关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